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智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趙興偉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代　理　人　陳志斌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雲鵬
代　理　人　黃家洋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宏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碧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代　理　人　黃子□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雅彬
代　理　人　宋家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代　理　人　林雪娥
　　黃良俊
上列當事人間消債債務人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林智妃應予免責。
理　由
一、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者，法院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事由之情節、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而為准駁，復為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所明定。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予免責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

權人，使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20%以上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聲請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。惟本院於審酌相關事證後，認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、8款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，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同意其免責，爰以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6號裁定債務人不免責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核閱屬實。債務人主張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迄今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「債權人已受償金額」予各債權人，並主張其已償還各普通債權人之債權額已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等情，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、華南商業銀行存款憑條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條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現金繳款單、交易確認通知單、元大商業銀行存款憑條、郵政跨行匯款收執聯、新光銀行匯款憑條等件附卷可佐。本院審酌債權人受償金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數額按債權比例計得之分配額所示之金額(詳如附表)，足認債務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應有繼續努力清償債務，已使全體債權人之受償金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金額，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，自宜賦予債務人重建經濟之機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前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至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金額均達其債權總額20%以上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要件，債務人聲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普通債權人	債權額	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%之數額	債權人已受償金額
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3,849元	8,475元	8,475元
2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84,124元	93,565元	93,565元
3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77,625元	53,655元	53,655元
4	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85,711元	35,891元	35,891元
5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	209,641元	40,516元	40,516元
6	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80,892元	34,960元	34,960元
7	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36,329元	7,022元	7,022元